

国家外汇管理局丰都支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编制本报告。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重庆外汇管理部子网站（以下简称“子网站”，<http://www.safe.gov.cn/chongqing/>）“信息公开”专栏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丰都支局（以下简称“丰都支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贯彻落实《条例》及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系列制度要求，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深化外汇管理政策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

（一）强化主动公开，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有效性。一是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逐一梳理外汇管理法规效力，印制并张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于业务办理窗口外墙，做到及时、准确和完整地公示行政审批事项。二是做好外汇行政许可等信息公开工作。行政审批信息公示均按规定流程对外公示。三是公开机构窗口信息。在子网站公开丰都支局办公

地址及电话等联系方式。

(二)完善渠道建设,增强政府信息公开获得的便利性。一是畅通内外信息沟通反馈渠道,设置专用对外咨询电话,并及时对外更新公布。二是推广“线上+线下”外汇服务方式,统一制定窗口服务规范,全面提升外汇行政服务质量。三是建立银企对接机制,通过召开银企座谈会、业务培训,针对银行、企业在执行外汇管理规定中遇到的问题及时解答,对外汇管理新实施政策进行推广和解读。

(三)加强监管保障,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一是通过外汇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向行政申请人公开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办理情况,主动接受市场主体的监督。二是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定期发布支局最新工作动态,并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三是接受上级部门的内审内控监督检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1 年度报告所提问题改进情况。针对 2021 年存在的外汇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形式还不够完善、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的问题，丰都支局严格按照《条例》要求，对公开的内容和形式加以完善，应主动公开的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知情权；立足服务实际，推动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流程等信息，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二) 需进一步改进的问题及下一步打算。丰都支局仍需对以下工作抓紧抓实：一是创新意识不强，公开的信息缺乏吸引力，公开形式的便民性还有待提高。二是渠道较少，主动公开的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扩大公开的范围和深度。将从以下方面改进：一是加强制度执行力，进一步加强监管信息公开，提高工作透明度、规范性和时效性，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程序和监督。二是加强培训学习，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提高业务能力水平。三是增强政策解读的多样性、及时性，切实提高解读信息质量，以方便公众理解为目的，全面促进政策解读工作提质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